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佰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佰盛二号(海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2%;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佰泰一号(海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0%;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德盛三号(海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9%;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海南方泰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0%。

上述股东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与上述股东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5年12月30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述股东拟自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708,367股,不超过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上述股东于2026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08,184股,占公司2026年5月29日总股本470,836,710股的比例为1.00%。截至目前,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佰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
持股数量	2,000,000股
持股比例	0.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股东名称	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
持股数量	8,000,000股
持股比例	1.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000,000股

股东名称	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
持股数量	2,800,000股
持股比例	0.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800,000股

股东名称	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现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
持股数量	5,200,000股
持股比例	1.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佰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减持数量	523,07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261,500股 集中竞价减持,261,576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5.78~344.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9,645,608.8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1%
当前持股数量	1,476,92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1%

股东名称	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减持数量	2,092,60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046,300股 集中竞价减持,1,046,305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5.78~344.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638,900,735.6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4%
当前持股数量	5,907,396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5%

股东名称	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减持数量	732,40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366,200股 集中竞价减持,366,206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5.78~344.8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3,502,433.3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6%
当前持股数量	2,067,594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4%

股东名称	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7日
减持数量	1,360,097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8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680,097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5.78~344.99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5,152,863.6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
当前持股数量	3,839,90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82%

备注:1、由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通过限价和市价申报买卖科创板股票的,单笔申报数量应当不小于200股,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实际减持数量与计划减持数量差异不足一手,视为减持完成。

2、当前持股比例为公司2026年5月29日总股本470,836,710股为基数计算。

3、上述减持总金额均为成交金额,包含发生金额、手续费、印花税、过户费等费用。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29,94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29,94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8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3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三)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孙成思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何瀚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3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5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孙日欣	中国	战略顾问	5.65	1.6950	30.00%
2	徐婕峰	中国	集团采购中心资源总监	2.00	0.6000	30.00%
3	中国台湾籍和其他外籍员工(10名)			26.45	7.9350	30.00%
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0名)			210.86	62.7646	29.77%
合计				244.96	72.9946	29.8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原核心技术人员李振华现转为普通员工,不再单列。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激励计划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归属人数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员272名。

三、本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8日

(二)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29,94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70,836,710	729,946	471,566,656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70,836,710股增加至471,566,656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70,836,710股增加至471,566,656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归属取得16,95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比例被动稀释,具体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归属前		本次归属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孙成思	83,657,800	17.77	83,657,800	17.74
孙日欣	52,950	0.01	69,900	0.01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83,710,750	17.78	83,727,700	17.7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23,542,679	5.00	23,542,679	4.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份占比尾数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12日出具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6)3-21号,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实际已收到27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26,278,056.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29,94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5,548,110.00元。

2026年6月1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1,566,656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6.2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71,566,65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9,94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1500443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成思

注册资本:47,083.67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9-6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平山社区留仙大道1213号众冠红花岭工业南区2区4,8栋1层-3层及4栋4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大规模集成电路、嵌入式存储、移动存储、其他数码电子产品的研发、测试、生产、销售。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40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872,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惠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5,17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49.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5%。

● 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740,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7,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1.78%。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席惠明	是	19,670,000	否	否	2026-6-2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2.95%	4.41%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席惠明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9,6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6月2日
持股数量	151,872,560股
持股比例	34.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5,17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5%

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席惠明先生后续存在股份质押计划,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席惠明	151,872,560	34.04%	75,170,000	75,170,000	49.50%	16.85%	0	0	0	0
浦建芬	38,118,080	8.54%	22,000,000	22,000,000	57.72%	4.93%	0	0	0	0
席晨超	15,479,492	3.47%	0	0	0	0	0	0	0	0
谈劲皓	269,92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5,740,052	46.12%	97,170,000	97,170,000	47.23%	21.78%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7,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7.23%,占公司总股本的21.78%,全部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未产生直接融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席惠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9,149,6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48,980.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8	-	2026/6/9	2026/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许仲秋、许文慧及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人民币。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4-5239008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7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6年6月3日被摘牌。

202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6〕717号)。鉴于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份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摘牌日期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ST万方

证券代码:000638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6年5月25日

摘牌日期:2026年6月3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3日期间,你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公司已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了《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代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和公告的时间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四、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在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2A

咨询电话:010-64656161

电子邮箱:vanfund@vanfund.com.cn

六、备案文件

《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218,959,3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92%)的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计划自《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22,890,3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于近日获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福建分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请其协助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份。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及其他相关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公司股份218,959,3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92%。

二、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被动减持原因:华映科技与华映百慕大、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被法院裁定强制卖出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股份来源: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份为华映科技2009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

3、被动减持数量:22,890,3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4、被动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

6、被动减持期间:自《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7月2日)。

(二)华映百慕大持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关于3年内不转让闽闽东股份的承诺函》,华映百慕大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承诺,自闽闽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闽闽东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于2010年3月9日结束,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2、根据《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2014年),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份转增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同时自《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个交易日起18个月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华映百慕大本次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其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6)闽01执281号之一】。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5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31日-2027年3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0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